

中華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中華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核定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本校對於購置之資產以成本入帳，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

(三)遞延費用：係承租台糖土地第一期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四)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五)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第六十二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餘額，本校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法人證書之財產餘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權益基金，使帳列權益基金數與法人證書之財產總額一致。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六)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教育部部頒「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七)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孫永慶	本校董事長
復華高級中學	該校負責人與本校董事長具二親等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產負債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97年7月31日		9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300,000	0.20	\$413,544	0.83

##### 2. 其他科目

關係人名稱	科目	96學年度	95學年度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6,171,280	\$3,600,000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0	\$212,544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405,600	\$132,000
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薪津	\$500,025	\$0

上列款項係新竹橫山校區三部 BN-2 飛機定期維修、零組件更換及試車用航空燃油之支出。

係支付新竹橫山校區航空訓練鐘點費。

復華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事務費	\$768,468	\$1,686,721
復華高級中學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學生實習費	\$768,468	\$1,722,717

上列款項係進修部南區在職專班借用場地費及設備費。

### 3. 其他

96 學年度本校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於 7 月間向孫永慶董事長調入款項新台幣 2,000 萬元，帳列應付款項項下，期後已分別於 97 年 8 月 4 日及 6 日償付完畢。

### 四、現金

摘 要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60,712	\$151,697

### 五、銀行存款

性 質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32,980,815	\$66,363,256
活期存款	36,405,968	35,840,110
專戶存款	6,113,171	14,984,207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409
外幣存款	3,694	0
合 計	\$78,503,648	\$120,187,982

-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2.185%~2.475%及 1.855%~2.185%。
-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六、固定資產

名 稱	9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59,599,416	\$0	\$0	\$13,269,000	\$172,868,416
土地改良物	161,810,000	0	0	0	161,810,000
建 築 物	986,492,417	0	0	452,780,046	1,439,272,463
機械儀器及設備	756,123,162	53,533,431	(64,796,718)	0	744,859,875
圖書及博物	61,328,001	5,036,787	0	0	66,364,788
其他設備	102,171,018	13,341,067	(7,815,730)	0	107,696,35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0,371,928	103,917,345	0	(466,049,046)	18,240,227
合 計	\$2,607,895,942	\$175,828,630	\$(72,612,448)	\$0	\$2,711,112,124

名 稱	9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59,599,416	\$0	\$0	\$0	\$159,599,416
土地改良物	0	0	0	161,810,000	161,810,000
建 築 物	986,492,417	0	0	0	986,492,4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703,096,092	87,949,839	(33,722,789)	(1,199,980)	756,123,162
圖書及博物	53,769,502	7,558,499	0	0	61,328,001
其他設備	90,930,637	10,566,225	(525,824)	1,199,980	102,171,018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355,114,477	187,067,451	0	(161,810,000)	380,371,928
合 計	\$2,349,002,541	\$293,142,014	\$(34,248,613)	\$0	\$2,607,895,942

1.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45,000,000 元及 145,560,000 元。
2. 95 學年度土地改良物重分類增加金額係雲林校區土地開發及雜項建造土木新建與水電管線等支出。
3. 本校新竹橫山校區中二十四筆土地因屬農牧用地無法辦理過戶，先行過戶登記於校長（現為本校董事長）名下，為保全校方權益已設定抵押權予學校；其中三筆土地(帳列成本 1,570,871 元)為 91 學年度新增土地，本校未事先報部核准，已於 92 年 3 月 13 日發函補報，復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以中華院總營字第 0970001267 號函請教育部補核備，惟截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仍尚未收到教育部來文。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95 學年度增加含自存出保證金科目轉入 4,461,000 元，係申購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15-16 及 15-17 地號等 11 筆土地款，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完成過戶並轉列土地科目項下(含環評及公證等相關費用共計 4,527,000 元)。前述土地業於 90 年 1 月 2 日經教育部以台(89)技(二)字第 89167513 號函核備。
5. 本校於 91 學年度申購南港校區週邊土地，合約總價款計 8,742,000 元，截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該土地價款已全數付清。前述土地業於 97 年 2 月 12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70019230 號函核備。
6.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明細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期權利金	\$28,617,205	\$20,207,363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313 號等 36 筆面積計 305,89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88)技(二)字第 88009739 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

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利金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分別於民國 96 年 4 月及 96 年 9 月計付 20,516,516 元及 9,899,027 元，並分別按 20 年及剩餘年限 19 年又 7 個月攤銷。

#### 八、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26,967,235	\$312,403
應付教職員鐘點費及津貼	351,000	1,221,292
應付工讀及獎助學金	3,763,279	3,006,752
應付保險費	0	1,510,346
應付航訓班教學支出	12,740,663	10,588,081
應付工程設備款(含應付票據屬工程款)	80,757,757	25,777,658
其他	24,020,912	7,493,094
合 計	\$148,600,846	\$49,909,626

#### 九、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含國科會)	\$40,319,703	\$18,483,154
預收軍訓教官薪資	3,561,575	2,911,975
預收護理老師薪資	270,910	286,250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52,047,664	28,130,095
其他	1,314,997	5,608,105
合 計	\$97,514,849	\$55,419,579

#### 十、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名稱	性質	用 途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綜合大樓	\$65,625,000	\$75,000,000	借款期間(90.7.31~104.3.31)自 90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3 月及 10 月)攤還本金 4,687,500 元。
台灣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興建綜合大樓	180,286,667	194,186,667	借款期間(95.7.31~110.7.31)按月付息，自 95 年 10 月起每年分二期(3 月及 10 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合 計		245,911,667	94,37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275,000)	(23,255,000)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222,636,667	\$245,931,667	

1. 民國 96 及 95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3.955%~4.67%及 3.745%~4.26%。

2. 上述第一筆借款原經教育部台(八二)技 040626 號、台(八五)技(二)字第

85507439 號函核准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借款期間 85 年 7 月 29 日至 103 年 7 月 29 日止，自 88 年 7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攤還本金 4,687,500 元，於 90 年 7 月提前全數還清，並轉向台灣土地銀行借款。第二筆借款採事後報備方式，業於 95 年 9 月 25 日經教育部以台技(二)字第 0950136765 號函核備。

#### 十一、退休金

本校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休金由其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但少數不適用該辦法之專任教職員，本校另訂有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載應付退休金 226,132 元。

####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97 年 7 月 31 日	96 年 7 月 31 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958,337,347	\$1,899,513,064

本校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5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227,524,014 元，與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數差額 269,186,667 元，係帳列長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401,725,097
+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74,423,346
-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8,824,283)
= 期末結存	\$417,324,160

#### 十四、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844,341,003
- 本期經常門支出	(871,733,209)
= 本期餘絀	\$(27,392,206)

#### 十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校區預定地租賃：

本校 88 年 6 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簽訂地上權設定協議書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承租雲林縣古坑鄉土地作為校區預定地，依約定於簽定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 50% 計算履約保證金繳交予台糖，並俟該土地地目完成變更及簽訂「地

上權設定契約書」時，須支付與保證金等額之租金及權利金予台糖，而台糖則無息退還上述保證金，本校已於 95 年 4 月 21 日經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發文字號：斗地三字第 0950003400 號）由一般農業、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農牧、水利、交通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惟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尚未簽訂，故本校前於 86 年 6 月以定存單 25,626,476 元設質並交予台糖，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另本校已於 96 年 4 月 13 日與台糖簽定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並於同日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公證完竣，且將原設質定存單 25,626,476 元分別轉列首期權利金 20,516,516 元及地租 5,109,960 元。

(二)其他重大合約：

本校與德國航空公司(以下簡稱 LTT)於 86 年 11 月簽訂合作契約，籌設「商用飛機維修及檢查訓練機構」，主要合約內容如下：

1. 雙方各自負擔本身因執行此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2. 對於政府部門、受訓學員及其他單位所補助及支付的款項，其分攤比例為本校佔 30%、LTT 佔 70%，且分配前應先扣除 10%(第一年為 15%，以後年度若材料成本超過 10%時，需重新計算比例)，作為訓練機構於材料設備及管理上運用，餘再按前述比例分配之。
3. 雙方將共同開設一個銀行專戶，作為此訓練機構財務進出之用；且 LTT 將可收取最初存入此專戶的 40%款項作為旅費。
4. 本合約之終止須以九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並以一訓練期間結束日為終止生效日，惟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得終止。
5. 本合約或其部份之轉讓，須先經他方之書面同意。
6. 訓練人員係均由 LTT 僱用，惟 LTT 將之轉包予其他訓練單位前，須經本校之書面同意。

歷經二年之籌備，於八十八年四月獲交通部民航局核發「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許可證」，本校附設職訓中心下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機體及發動機類科」訓練（該訓練單位目前正式名稱為「航空維修教育中心」），並於八十八年九月起陸續開訓，於八十九年十月後陸續結訓。96 學年度及 95 學年度本校所認列之淨教學收入分別為 5,920,129 元及 4,207,464 元。

十六、特別揭露事項

朱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塗銷其贈與本校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 146 地號面積 4,196 平方公尺之土地(目前公告現值 20,443,200 元)，經地方法院於九十年五月九日判決，復經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後，再經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判決本校敗訴，本校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

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判決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對造後又對台灣高等法院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再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經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上訴駁回。對造復又提起再審之訴，本校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依法提出答辯之聲明。該地係屬邊坡地，本校目前暫未利用該地，故管理當局認為本訴訟事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十七、科目重分類

民國 95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6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